

关于对黄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 127 号建议的答复

签发人：汪峻

翁宏颺代表：

您在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调整优化电力负荷高峰期间对工业企业限电措施的有关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指标分配。省能源局已按照各地市 2023 年 7 月、8 月和 2024 年 1 月高峰时段工商业平均负荷、工商业用电量比重，下达我市 30 万千瓦负荷压降任务，我市参照省指标分配原则，将 30 万千瓦负荷压降指标按工商业比重分解下达至各地。

二、关于负荷管理方案。根据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印发《关于做好安徽电网 2024 年度负荷管理工作的通知》，原则上应保障居民生活等负荷，重点限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企业用电需求，并通过需求响应、空调负荷柔性调控等措施作为补充，充分采用市场化方式缓解电力供需矛盾。同时，我市将非民生类的城市景观照明、亮化工程实行有计划轮休轮停，争取最大程度保障企业生产运营。

三、关于方案实施。由于天气变化及电力负荷存在不确定性，

当前在实施轮休轮停及有序用电方案时，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仅能提前 1 天下达错峰指令。我市将密切跟踪未来 3 天华东地区温度变化，并结合实际电力供需形势，争取提前 2 天将负荷管理指标预分解下达，让用户做好参与准备。

四、多措并举解决用电难题。当前，迎峰度夏期间主要用电缺口为晚上 18:00-22:00，光伏发电设备无法满足夜间用电需求。我市已组织属地发展改革委、供电公司对企业生产进行指导，将高峰用电转移到夜间低谷用电，将工作日用电转移至双休日用电，实现“移峰不减产”，省能源保供办将视情对参与移峰填谷的企业给与价格补偿。同时，鼓励企业配建储能设施，进一步减少低谷用电

办复类别：A 类

联系单位：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559-2355840

2024 年 5 月 25 日

抄：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市政府办公室意见建议科。